

# 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

## 壹、目的：

推動軍民文藝交流，期透過作品甄選與推廣，使國人認識國防，進而支持國防。

## 貳、甄選主題：

以「幸福共好」為主軸，展現國軍戮力戰訓本務、致力建軍備戰成果，成為捍衛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的堅強後盾，讓國人在幸福共好的期許下，都能夢想無限、希望無限，使國家邁向更加輝煌燦爛的新世紀，主題如次：

- 一、展現國軍戮力戰訓本務、致力建軍備戰成果及全民國防理念，成為捍衛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的堅強後盾。
- 二、紀念「823 戰役 60 周年」，以宣揚先賢、先烈捍衛臺海主權、領土的英勇事蹟，使國人瞭解 823 戰役對成就今日臺海穩定及國家繁榮的貢獻。
- 三、國軍主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，深化軍民情誼，展現大愛之精神。

## 參、甄選對象：

### 一、國軍組：

- (一)國軍現役官、士、兵及各軍事院校學(員)生。
- (二)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、聘雇人員及替代役男。
- (三)現役軍人之配偶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。
- (四)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(退伍日期起 8 年內始可參加，其餘人員請報名參加「社會組」甄選)。

### 二、社會組：

社會人士、國內高中(職)以上學校學生(需具中華民國國籍)。

## 肆、甄選類別：(4 大類 12 項，作品類別、規格如附件 1)

- 一、美術類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漫畫、攝影等 5 項。
- 二、文字類：報導文學、短篇小說、短片劇本等 3 項。
- 三、音樂類：歌詞、歌曲等 2 項。
- 四、多媒體類：微電影、文宣短片等 2 項。

## 伍、送件作業：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國軍組：由各一級單位統一造冊報名（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2、3），並向指定單位送件（含清冊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乙片），部外單位軍職人員之配偶，由所隸單位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報名。
- (二)社會組：逕自向指定單位送件（含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電子檔光碟乙片），各指定單位收件後，統一造冊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（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4、5）。
- (三)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，各項以 1 件為限，參加甄選之作品，須填註申請表 1 式 1 份（如附件 6、7），連同作品送審，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，凡填寫不完整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- (四)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，參賽者均須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（如附件 8），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
### 二、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時間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：

#### (一)評審收件（僅美術類辦理初評）：

1、國軍組：（採團體報名，個人報名不予受理）

(1)美術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鄭向均上尉，電話：02-28935997，地址：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），收件時間：8 月 1 日止。

(2)文字類：國防部青年日報社（承辦人：劉郁芬小姐，電話：02-23222722 轉 5010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10 樓業務部），收件時間：8 月 1 日止。

(3)音樂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李進賢上尉，電話：02-28935997，地址：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），歌詞：6 月 15 日止，歌曲：10 月 1 日止。

(4)多媒體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蔡雙安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 轉 243，地址：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），收件時間：8 月 1 日止。

## 2、社會組：

(1)美術類：收件時間：8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甲、北區（臺北、基隆、桃園地區）：空軍司令部（承辦人：陳琡宜中校，電話：02-25320373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387 號）。

乙、中區（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地區）：憲兵 203 指揮部（承辦人：陳彥任上尉，電話：04-22222337 轉 591105，地址：臺中市東區南京路 121 號）。

丙、南區（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）：

A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：海軍教準部（承辦人：林寶財少校，電話：07-5853284，地址：左營郵政 90234 號信箱）。

B、高雄、屏東：海軍保指部（承辦人：溫志勇上尉，電話：07-5887174，地址：左營郵政 90187 號信箱）。

丁、東區（宜蘭、花蓮、臺東）：

A、宜蘭：宜蘭縣指揮部（承辦人：朱保慶中校，電話：0932-493676，地址：宜蘭市金六結路 236 號）。

B、花蓮：花蓮縣指揮部（承辦人：吳尚燁中校，電話：0932-493694，地址：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）。

C、臺東：臺東縣指揮部（承辦人：邱勝郁中校，電話：0932-493752，地址：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）。

戊、外、離島（金門、馬祖、澎湖地區）：

A、金門：金防部（承辦人：林俊賢少校，電話：082-332863，地址：金門郵政 90675 附 8 號信箱）。

B、馬祖：馬防部（承辦人：蔡坤修上尉，電話：0836-254435，地址：馬祖南竿郵政 90663 附 5 號信箱）。

C、澎湖：澎防部（承辦人：陳一中上尉，電話：06-9266200，  
地址：澎湖馬公郵政 90660 附 4 號信箱）。

己、上述各區收件單位請於 8 月 13 日前送交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綜辦（承辦人：鄭向均上尉，電話：02-28948904 轉 232，  
地址：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）。

(2)文字類：國防部青年日報社（承辦人：劉郁芬小姐，電話：  
02-23222722 轉 5010，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3 號  
10 樓業務部收），收件時間：8 月 1 日止。

(3)音樂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楊琮傑上尉，電話：  
02-28948904 轉 223，地址：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），歌詞：  
6 月 15 日止，歌曲：10 月 1 日止。

(4)多媒體類：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（承辦人：蔡雙安上尉，電  
話：02-28948904 轉 243，地址：北投郵政 90031 號信箱），  
收件時間：8 月 1 日止。

## （二）美術類複評收件：

(1)美術類初評入圍者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檢送作品至國防部政  
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（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）參加複  
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2)請依複評送件規格妥適包裝，作品於郵運過程中發生之損毀  
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
(3)作品背面右上角請註明報名類（項）、作品名稱、作者姓名  
及連絡電話。

## 陸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評審（美術類初評）：由國防部敦聘藝文人士、專家，組成「國  
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」辦理評審，文字、音樂及多  
媒體類直接辦理評審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 
3 名得獎作品；另美術類通過初評之作品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  
檢送原件參加複評。

- (二)美術類複評：由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」辦理最後評審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像獎各 1 名及優選各 3 名得獎作品。
- (三)參加甄選作品為兩年內之創作。
- (四)曾在其他競賽中獲得獎項或已將該作品著作權授權、轉讓與第三人者不得參加甄選。
- (五)各單位於受理報名時，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、主題、規格、作品內容審查，置重點於是否涉及抄襲或曾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已授權、轉讓著作權等事項。
- (六)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集體創作概不受理；翻譯作品亦不予以受理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(七)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。
- (八)後備軍人身分之認定，以後備指揮部列管為準（退伍日期起 8 年內），未符合後備軍人資格者，作品一律退回；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配偶參選，須檢附退伍及眷屬身分證明。

## 柒、獎勵與表揚：

- 一、獎勵區分：各項評選金像獎、銀像獎、銅像獎各 1 名、優選各 3 名，獎勵如下：
- (一)金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6 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- (二)銀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- (三)銅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- (四)優 選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證書乙紙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11 月上旬於國防部辦理頒獎典禮。

## 捌、運用與巡迴展出：

### 一、運用：

- (一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- (二)美術類獲金、銀、銅像獎及優選者，作品歸國防部典藏，作為推廣國軍文藝工作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。

(三)各類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編(印)製書籍與光碟，以擴大文藝推廣。

## 二、巡迴美展：

由各軍司令部、後備、憲兵指揮部規劃於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舉辦巡迴美展，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精神戰力，所需預算由各單位年度「政戰綜合作業費」項下支應。

- (一)海軍司令部：1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（南部）。
- (二)憲兵指揮部：108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（中部）。
- (三)後備指揮部：10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（東部）。
- (四)空軍司令部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（北部）。
- (五)陸軍司令部：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（外、離島）。

## 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作品如涉及抄襲、臨摹，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當選證書者，除悉數追回外，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。
- 二、除美術類複評作品未入選者由國防部統一辦理退件，其餘文字類、音樂類及多媒體類之評審作品均不辦理退件（需退件者請註明）。
- 三、美術類、音樂類、文字類及多媒體類作品受理報名與收件作業，由國防部心理作戰大隊及青年日報社分別辦理，請受理單位完成分類清冊、編號等作業（分工編組如附件 9），並於得獎後 2 日內將作品電子檔送交青年日報社，以利專書編印。
- 四、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、書法、西畫項得完成落款及簽名外，餘各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，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。
- 五、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國防部辦理公告通知；各類獎項得獎稿費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。
- 六、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七、甄選規定逕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、各軍司令部（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）承辦單位函索，或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（<http://gpwd.mnd.gov.tw>）下載運用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文宣心戰處洪志宏上校，軍用電話：636615，自動線：02－85099077。

附件 1

| 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作品類別、規格表 | 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|
|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| 初審檢送資料  | 複審送件規格   |
| 美術類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畫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、局部細節 2 張，1200X1800 以上像素，300dpi 解析度）。 | 1、以水墨媒材為限，直、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，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（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）。<br>2、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書法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、局部細節 2 張，1200X1800 以上像素，300dpi 解析度）。 | 1、直、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，4 尺或 6 尺全開宣紙為原則（規格不符及聯屏不收），臨帖、摹寫作品請勿參選。<br>2、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。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西畫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正面全圖照片不含框 1 張、局部細節 2 張，1200X1800 以上像素，300dpi 解析度）。 | 1、以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等媒材為限，尺寸為全開(109X79 公分) 或比照油畫畫布規格 40 號至 100 號，並完成裝框。<br>2、裝裱方式不得採用玻璃材質。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漫畫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 1 組 12 幅 JPG 檔，1200X1800 以上像素，300dpi 解析度）。        | 1、1 組 12 幅（每幅 45x30 公分）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<br>2、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，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。<br>3、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，不加框。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攝影 | 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及電子檔光碟 1 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 1 組 6 幅 JPG 檔，1200X1800 以上像素，300dpi 解析度）          | 1、1 組 6 幅（每幅 16x20 吋）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不得電腦後製合成。<br>2、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，不加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|      |  |
|-----|------|--|
| 文字類 | 報導文學 | <p>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</p> <p>2、字數5,000字至8,000字。</p> <p>3、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，採橫式編排縫打者，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，並註明字數；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（藍）色筆、600字稿紙直式書寫(不得使用印有公司、私人名銜稿紙)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短篇小說 | <p>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</p> <p>2、字數8,000字至1萬字。</p> <p>3、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，採橫式編排縫打者，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，並註明字數；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（藍）色筆、600字稿紙直式書寫(不得使用印有公司、私人名銜稿紙)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短片劇本 | <p>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、電子檔光碟1片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</p> <p>2、以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拍攝方式撰寫，寫作格式參考前屆範例，劇本內容40至50分鐘。</p> <p>3、作品以電腦A4紙直式格式，採橫式編排縫打者，請採標楷體16級字列印，並註明字數；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（藍）色筆、600字稿紙直式書寫(不得使用印有公司、私人名銜稿紙)。</p> |
|     | 歌詞   | <p>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</p> <p>2、以80至100字為原則，內容須適合官兵行進間及原地演唱。</p>   |
| 音樂類 | 歌曲   | <p>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作品紙本5份（內含申請表、作品WORD檔）。</p> <p>2、以本屆公告獲獎之歌詞作品譜曲，適合以軍歌方式行進間演唱或齊唱之歌曲；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繼往開來</p> <p>鋼琴伴奏譜例：</p>  |

|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|------|--|
| 多媒體類 | 微電影  | <p>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電子檔光碟 2 片（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，1 片為 DVD 格式，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）。</p> <p>2、長度在 3-5 分鐘以內(含片頭、片尾)，具有故事情節，且符合甄選主題之短片，作品均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（如單位、感謝協助拍攝等）。</p> <p>3、不限器材攝影（DV、相機等），並配以旁白、音樂進行製作。</p> <p>4、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，並以 MP4 格式製作。</p> <p>5、作品所有圖畫(片)、音效、音樂或其它素材，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（須註明來源），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。</p> |
|      | 文宣短片 | <p>1、申請表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、電子檔光碟 2 片（1 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，1 片為 DVD 格式，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）。</p> <p>2、長度不得超過 120 秒，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，作品均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（如單位、感謝協助拍攝等）。</p> <p>3、不限製作方式，並視內容適時配以旁白、音樂進行製作。</p> <p>4、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，並以 MP4 格式製作。</p> <p>5、作品所有圖畫(片)、音效、音樂或其它素材，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（須註明來源），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附件 2

| 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」國軍組○○司令部<br>○○類 甄 選 作 品 清 冊 (範 例 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類項         | 主題   | 作者級姓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身分註明         | 備考 |
| 02<br>01<br>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海軍<br>○○隊<br>○○旅<br>○○營          | 美術類<br>國畫項 | 我愛海軍 | 曾美麗          | 60<br>01<br>01 | 02-98765432<br>0920-654321 | 眷屬夫上尉<br>張德功 | 女  |
| 03<br>04<br>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空軍<br>○○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術類<br>漫畫項 | 我愛空軍 | 中士長<br>班王 ○○ | 60<br>01<br>01 | 02-23114321<br>0920-123456 | 現役軍人         | 男  |
| 05<br>03<br>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後備指揮部<br>(臺北市)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術類<br>西畫項 | 全民國防 | 李得勝          | 50<br>01<br>01 | 02-98762345<br>0920-123321 | 後備軍人         | 男  |
| 合計  | 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| 備註  | 1、檔名編號請各軍司令部依規定繕造。<br>2、表格請自行延伸。 |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

附件 3

**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」國軍組單位項目編號表**

|             | 陸軍<br>01 | 海軍<br>02 | 空軍<br>03 | 後備<br>04 | 憲兵<br>05 | 中央<br>06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國畫 01       | 0101001  | 0201001  | 0301001  | 0401001  | 0501001  | 0601001  |
| 書法 02       | 0102001  | 0202001  | 0302001  | 0402001  | 0502001  | 0602001  |
| 西畫 03       | 0103001  | 0203001  | 0303001  | 0403001  | 0503001  | 0603001  |
| 漫畫 04       | 0104001  | 0204001  | 0304001  | 0404001  | 0504001  | 0604001  |
| 攝影 05       | 0105001  | 0205001  | 0305001  | 0405001  | 0505001  | 0605001  |
| 報導<br>文學 06 | 0106001  | 0206001  | 0306001  | 0406001  | 0506001  | 0606001  |
| 短篇<br>小說 07 | 0107001  | 0207001  | 0307001  | 0407001  | 0507001  | 0607001  |
| 短片<br>劇本 08 | 0108001  | 0208001  | 0308001  | 0408001  | 0508001  | 0608001  |
| 歌詞 09       | 0109001  | 0209001  | 0309001  | 0409001  | 0509001  | 0609001  |
| 歌曲 10       | 0110001  | 0210001  | 0310001  | 0410001  | 0510001  | 0610001  |
| 微電影<br>11   | 0111001  | 0211001  | 0311001  | 0411001  | 0511001  | 0611001  |
| 文宣<br>短片 12 | 0112001  | 0212001  | 0312001  | 0412001  | 0512001  | 0612001  |

■例：01 01 001

    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

■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，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。

■作品清冊：軍 0101001，作品照片編號：軍 0101001(1)、軍 0101001(2)、軍 0101001(3)。

■此編號表為國軍組各軍繕造時統一使用。

附件 4

| 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社會組北區<br>○○類甄選作品清冊（範例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類項         | 主題       | 作者姓名  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備考 |
| 02<br>01<br>001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中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術類<br>國畫項 | 我愛<br>國軍 | 曾 ○ ○ | 60<br>01<br>01 | 02-98765432<br>0920-654321 | 女  |    |
| 03<br>04<br>001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南 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術類<br>漫畫項 | 國與家      | 王 ○ ○ | 60<br>01<br>01 | 02-23114321<br>0920-123456 | 男  |    |
| 05<br>03<br>001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外離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美術類<br>西畫項 | 全民<br>國防 | 李 ○ ○ | 50<br>01<br>01 | 02-98762345<br>0920-123321 | 男  |    |
|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檔名編號請各區收件單位依規定繕造。<br>2、表格請自行延伸。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

## 附件 5

### 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」社會組單位項目編號表

|             | 北區<br>01 | 中區<br>02 | 南區<br>03 | 東區<br>04 | 外、離島<br>05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國畫 01       | 0101001  | 0201001  | 0301001  | 0401001  | 0501001    |
| 書法 02       | 0102001  | 0202001  | 0302001  | 0402001  | 0502001    |
| 西畫 03       | 0103001  | 0203001  | 0303001  | 0403001  | 0503001    |
| 漫畫 04       | 0104001  | 0204001  | 0304001  | 0404001  | 0504001    |
| 攝影 05       | 0105001  | 0205001  | 0305001  | 0405001  | 0505001    |
| 報導<br>文學 06 | 0106001  | 0206001  | 0306001  | 0406001  | 0506001    |
| 短篇<br>小說 07 | 0107001  | 0207001  | 0307001  | 0407001  | 0507001    |
| 短片<br>劇本 08 | 0108001  | 0208001  | 0308001  | 0408001  | 0508001    |
| 歌詞 09       | 0109001  | 0209001  | 0309001  | 0409001  | 0509001    |
| 歌曲 10       | 0110001  | 0210001  | 0310001  | 0410001  | 0510001    |
| 微電影<br>11   | 0111001  | 0211001  | 0311001  | 0411001  | 0511001    |
| 文宣<br>短片 12 | 0112001  | 0212001  | 0312001  | 0412001  | 0512001    |

■例： 01 01 001

北區 國畫項 作品編號

■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，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一樣。

■作品清冊：社 0101001，作品照片編號：社 0101001(1)、社 0101001(2)、  
社 0101001(3)。

■此編號表為社會組受理單位繕造時統一使用。

附件 6

| 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  |   |   |
|---|--|---|---|---|---|
| 應徵類項  | 美術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|   |   |   |   |
| 作品主題  |  |   |   |   |   |
| 尺寸<br>規格不符請勿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國畫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尺  | 書法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尺 | 西畫(水彩/油畫：40-100<br>號)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— 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開 | 漫畫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5*30<br>公分   | 攝影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*20 吋 |
| 姓名  |  |   | 性別  |   |   |
| 生日  | 年月日  |   | 身分類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文職、聘僱人員及替代役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眷屬(配偶、遺族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軍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校學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   |
| 服務單位  |  |   |   |   |   |
| 級職  |  |   | 電話  |   |   |
| 通訊處   | 公：<br>宅：(戶籍地含鄰、里)  |   |   |   |   |
| 照片<br>浮貼處<br>(2吋1張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| 曾獲獎項  |   |   |
| 以 200 字—<br>300 字概述<br>作品內容、<br>創作理念及<br>創作年代 |  |   |   |   |   |

## 附件 7

| 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文字、音樂、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應徵類項  | 文字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導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劇本<br>音樂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曲<br>多媒體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電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宣短片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作品主題  |  | 文字(歌詞)<br>字數 /<br>影片時間 |   |
| 姓名  |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生日  | 年月日  | 身分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文職、聘僱人員及替代役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眷屬(配偶、遺族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軍人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校學生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|
| 服務單位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級職  |  | 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：<br>宅：  |
| 通訊處   | 公：<br>宅：(戶籍地含鄰、里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照片面<br>浮貼處<br>(2吋1張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曾獲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以 200 字—<br>300 字概述<br>作品內容、<br>創作理念及<br>創作年代 | 多媒體類加註配樂名稱及音樂出處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「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  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立書人\_\_\_\_\_（作者全名）同意將投稿【國軍第 52 屆文藝金像獎】之作品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）於獲獎後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。

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以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；若本作品為兩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，且本著作未有授權、轉讓著作權與第三人之情事。

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，將自行處理並負擔法律責任，概與本部無涉，並應賠償本部所有損害。

立書同意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9

| 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編組職掌表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組別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 位                  | 級 職          | 姓 名   | 工 作 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掌 |
| 指導組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                | 中 將<br>局 長   | 聞 振 國 | 指導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                | 少 將<br>副 局 長 | 于 親 文 | 襄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<br>文 宣 處       | 少 將<br>處 長   | 陳 育 琳 | 督導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<br>文 宣 處       | 上 校<br>副 處 長 | 曾 國 亭 | 襄助督導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|   |
| 綜合管制組                  | 心 戰 大 隊              | 上 校<br>大 隊 長 | 張 景 泰 | 綜理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美術、音樂類、多媒體類作品甄選全般事宜。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青 年 日 報 社            | 上 校<br>社 長   | 孫 立 方 | 綜理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文字類作品甄選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<br>文 宣 處       | 上 校<br>科 長   | 王 俊 傑 | 管制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<br>文 宣 處       | 上 校<br>心 戰 官 | 洪 志 宏 | 策辦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活動全般事宜。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心 戰 大 隊<br>心 戰 5 中 隊 | 中 校<br>隊 長   | 許 雅 婷 | 管制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美術、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彙整與評比事宜。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心 戰 大 隊              | 士 官 長        | 蔡 依 澄 | 襄助管制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美術、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彙整與評比事宜。 |   |
| 美術組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<br>文 宣 處       | 上 校<br>政 參 官 | 譚 逸 群 | 協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術金像獎」美術類評審事項。 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戰 局<br>文 宣 處       | 少 校<br>心 戰 官 | 李 信 龍 | 協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術金像獎」美術類收件、審查。   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心 戰 大 隊<br>心 戰 5 中 隊 | 少 校<br>分 隊 長 | 柯 立 言 | 負責美術類作品審核、收件、造冊編號及協助評選作業等事宜。       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心 戰 大 隊<br>心 戰 5 中 隊 | 上 尉<br>美 工 官 | 鄭 向 均 | 負責美術類作品審核、收件、造冊編號及協助評選作業等事宜。          |   |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文字組  | 政戰局<br>文宣處    | 中心戰官      | 鍾漢星 | 協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文字類評審事項。       |
|      | 政戰局<br>文宣處    | 少校<br>心戰官 | 康閔翔 | 協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文字類收件、審查。      |
|      | 青年日報社         | 新聞員       | 劉郁芬 | 負責文字類作品彙整、評比及作品專輯製作事宜。        |
| 音樂組  | 政戰局<br>文宣處    | 上校<br>心戰官 | 馮瑞華 | 協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金像獎」音樂類評審事項。       |
|      | 政戰局<br>文宣處    | 上尉<br>政戰官 | 呂威毅 | 協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術金像獎」音樂及多媒體類收件、審查。 |
|      | 心戰大隊<br>心戰5中隊 | 上尉<br>音樂官 | 李進賢 | 負責音樂類作品之彙整與評比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 |
| 多媒體組 | 政戰局<br>文宣處    | 中心戰官      | 許志弘 | 協助「國軍第52屆文藝術金像獎」多媒體類評審事項。     |
|      | 心戰大隊<br>心戰5中隊 | 上尉<br>編導官 | 蔡雙安 | 負責多媒體類作品之彙整與評比相關事宜。           |
| 執行組  | 陸軍司令部         | 少校<br>政戰官 | 張傑堯 | 負責「國軍52屆文藝術金像獎」各項甄選暨巡迴美展事宜。   |
|      | 海軍司令部         | 中校<br>政參官 | 李懷義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空軍司令部         | 中校<br>政參官 | 陳琡宜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後備指揮部         | 少校<br>政戰官 | 蔡佳昇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憲兵指揮部         | 士官長       | 蔣凱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